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关于举办“大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和《精神卫生法》文件精神，规范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流程，提高我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骨干教师的危机处理能力和预防能力，更好的开展大学生心理援助工作，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在杭州举办“大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 1、培训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12 日（9 日全天报到）
- 2、培训地点：杭州市（具体地点报名后第二轮通知详告）

二、拟邀专家

宋振韶，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博士，副教授，心文化传播发起人，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现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任常务副主任，兼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心理健康传播研究中心主任，自 2005 年开始从事大学生心理咨询与教学工作，主要研究领域：自我成长，情绪，文化心理。

张继明，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博士（应用心理学专业、人

力资源管理），中国科学院心理学研究所（应用心理学专业、心理测评方向），南昌大学医学院临床医疗系。中科院心理所心理咨询社 心理咨询师、北京回龙观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咨询中心 副研究员 心理咨询师。

三、培训内容

（一）、辅导员突发事件处置——校园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

1. 校园危机发生的原因分析；
2. 预防胜过干预；
3. 校园整体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
4. 辅导员危机处置的方法；

（二）、辅导员自我关爱与心理健康维护；

1. 心理健康的 3Q 途径；
2. 辅导员角色的三个基本问题；
3. 心理成长的重要性；
4. 如何才能持续地心理成长；

（三）认识抑郁症与自杀危机；

1. 什么是抑郁症？
2. 抑郁症的病因和诱因；
3. 抑郁症的表现；
4. 抑郁症的治疗；
5. 理解自杀：一个危机少年；

6. 自杀的定义；

（四）自杀评估与危机干预、危机事件团体辅导（CISD）；

1. 评估前准备；

2. 危机学生心态分析（阻抗）；

3. 沟通的工作路线；

4. 搜寻自杀意念的原则技术和策略；

5. CASE 方法评估包括四个主要的阶段；

6. 自杀危机干预六步法；

7. 干预中的注意事项——安全性协议；

8. 高校心理危机干预中的其他注意事项。

四、参加对象

各高校相关校领导、学工作（部）、团委、心理咨询中心有关负责人和各院系党委（党总支）、团委（团总支）负责人、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

五、会议费用及其他事项：

（1）本期学习费用 168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由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主办，中科博爱（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办并出具正规发票。

六、报名方法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并将填写好的报名回执表电邮至会务组，会务组将于会前一周发放详细报到通知及会议安排。

联系人：郭老师：15910731656 曹老师：17801752782

联系电话：010-53387950 E-mail:xinlihwz@126.com

